

屏東縣政府 103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召集人啟鴻（黃委員肇崇代）

紀錄：楊惠芬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蔡委員木財(李技正佳芳代)、陳委員國進(黃隊長棟漢代)、吳委員麗雪、顏委員慶祥(邱科長儷婷代)、鄭委員文華(簡科長茂峰代)張委員以岳、林委員美專、王委員淑清

請假委員—趙委員善如、葉委員大華、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兒少代表—許元馨(屏東女中)、蘇靖涵(潮州高中)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續執行情形：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無。

捌、專題報告

一、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工作簡介與成效-教育處(略)

二、委員建議：

- (一) 若學諮中心仍輔導無成效，是否有轉介法院的評估機制，無須經家長同意（因其家庭功能可能不佳，家長同意有困難），亦有相關法源依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及 18 條可依循。
- (二) 從書面資料可看出已有分三級，應整理出來隱含的操作型定義，哪一類個案該優先轉介。
- (三) 已有輔導名冊統計資料應可整理，了解輔導是否有成效，若輔導無效，原因為何？若輔導有效，原因為何？
- (四) 老師需要何種訓練，是從運作過程中實務經驗而來，從分級資料找到績效及未來老師訓練的方向。
- (五) 結案指標為何？多少回到二級？進到警政司法的案件有多少？站在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希望孩子不要太早進入司法警政，避免被標籤及對孩子心理造成影響。

- (六) 建議應從初級預防做起，從學生家庭基本資料中看出有狀況即開始主動介入關心，不要等問題發生時才處理。中心如何讓老師充分知悉社會資源有哪些？讓老師運用相關資源解決學生的問題。
- (七) 輔諮中心與教育處各科皆有關連，但其與各科及學校的連結為何？轉案的指標為何？學校與輔諮中心的分工為何？輔諮中心有社工人員及輔導人員，其工作內容與社會處的工作雷同（但每個社工員有上百件個案），與輔諮中心每個人案量 7~8 件相較，顯然工作的專精度需要再釐清。
- (八) 輔諮中心與學校輔導室的分工為何？是督導關係？還是轉介關係？開案指標若清楚，輔諮中心的人力就不需到學校協助評估是否開案？

三、報告單位回應：

(一) 教育處

1. 若輔導無效則會邀集少年隊、專家學者、觀護人等共同討論評估，必要時則轉由法院協助。
2. 結案的原因有學校評估學生狀況穩定、案量大時會調整輔導的頻率、學生畢業或年級轉換等。
3. 輔導工作分為輔導行政及認輔老師工作，學校輔導室主要負責輔導行政，兼輔老師則負責個案認輔的相關工作。

四、主席裁示：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簡報資料應就中心 100 年成立運作至今，個案輔導統計分析的趨勢為何？中心做了哪些努力？有哪些轉變？遇到那些困難？若要讓中心效能提升，有哪些建議？本案建議教育處擇期召開工作會報或策勵營，邀請兒少委員參與，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中心效能。

玖、提案討論：

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案由：建立國中、小及幼兒園餐點預先登錄食材制度，以預防業者使用遭污染之食材製作膳食。

說明：鑑於餿水油事件爆發，參考新北市與農委會合作之「食品雲」機制，全面掌握上游至下游之食材，以透明化呈現給家長，食品履歷、製成過程則由衛生局與中央單位嚴密控管，防止國中、小學及幼兒園（此為新北市所無）之早餐（幼兒園）、營養午餐與下午點心（幼兒園），遭業者使用為餿水油、過量農

藥等汙染之食材製作膳食品，並雙重確認食材標章的正確性，保護屏東縣學童的食品安全。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表示，台中、台南、宜蘭、彰化等縣市都有意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未來將以新北市的食品雲系統為推動範本。

辦法：

- 一、強制團膳業者（包含自辦團膳者）登錄餐點（含早、午餐、點心）之食材資料（十大項食材來源，包含米、生鮮類（肉、海鮮）、冷凍冷藏食品、蔬果、蛋、加工食品、乳品果汁等飲料點心、食用油等調味料、食鹽、油炸專用油，另有關食材供應商、認證編號亦應全部上傳，否則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開罰 3 萬以上、300 萬以下之罰鍰），並每週不定時由衛生局至現場抽查，如有不實登錄，則予開罰。衛生局另應全面掌握團膳業者主動登錄每天使用之食材內容，除與中央系統直接連結以雙重確認食材標章的正確性外，亦應對傳統市場之食材來源加強不定時稽查、採驗措施，如發現有遭污染或違反規定含量之食材，應告知團膳業者勿用，並處罰食材製造商。
- 二、系統連結單位包含農委會協助認證 CAS、有機蔬菜、吉園圃等認證標號，經濟部認證 GMP，衛生署、海關、環保署等單位亦均連線。

教育處回應：

- 一、本府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二階段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政策說明會』中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辦理期程國中小學校 104 年 2 月份全面上線，公立附設幼兒園食材登錄於 105 年 2 月份全面上線，另本府訂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共計 205 校『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說明會』，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及外訂桶餐學校之團膳業者。
- 二、另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8 日召開『校園食材登錄暨管理功能及教育訓練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建議修改契約規範內容為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縣(市)政府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

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並列入違約記點項目，得標廠商未落實食材登錄，學校依違約記點罰款，若累積達終止契約違規記點，該廠商依契約規範終止契約。

衛生局回應：

- 一、有關承包學校食材之供應商，本局早自民國 100 年起就與教育處共同要求供應商，建立食材 2 階管理，將每學年供應之食材資料填報於「食材供應商名冊」，以利於食材追溯管理。
- 二、開學期間每月至少 2-3 天與教育處聯合稽查，隨機抽驗及檢查學校食材、調味品等產品與業者提供之名冊是否一致，並將抽驗結果公布網站，對「食材供應商名冊」紀錄不實業者請學校更正，違規產品依法處辦。
- 三、張委員建議每週不定時由衛生局至現場抽查部分，礙於本局人力不足，業管項目繁多，實有困難，擬維持目前稽查頻率及方式，但「食品雲」上線後，擬請長官增派人手，協助線上監管。
- 四、「食品雲」此工作勢在必行，本局會配合政策多加宣導，擬請教育處將「食品雲」登錄列入廠商招標要點或管理機制，執行時亦請教育處設定緩衝期（1-2 週），讓登錄人員及查核人員能熟悉上手。

委員建議：

- （一）只有登錄是不夠的還需要進行抽查，其中幼兒園是否含私立幼兒園，另外衛生局至現場抽查是指到販賣現場或學校現場？
- （二）舊的標案是否依新規定執行，若中央未辦理本縣是否可先行辦理，建議可運用家長委員會培訓種子人員協助抽查，減少人力負擔。
- （三）建議將私立幼兒園納入，是否可共聘營養師設計菜單，讓團膳業者可參考，因學校多是桶餐，不是很均衡的營養，例如：油炸類等。

兒少代表建議：現場抽查是指至學校廚房抽驗，但大多學校是交由外面廚房料理，是否可到廠商料理的廚房抽查？

教育處回應：

- （一）幼兒園是指公立幼兒園，不含私立幼兒園。
- （二）私立幼兒園是否依新規定執行，將再詢問中央應如何處理？
- （三）已要求學校要公布餐點熱量。

衛生局回應：

- (一) 現場抽查是指至學校廚房抽驗。
- (二) 若是餐盒或桶餐會工廠端去抽驗，並要求學校餐盒每月送衛生局檢驗。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無論學校午餐辦理的方式為何（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桶餐等），皆應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運用家長委員會培訓種子人員協助抽查，此部分可列入參考。
- (三) 請教育處將教育部討論私立幼兒園納入的過程補充於會議紀錄，並研議是否將私立幼兒園納入管理，此部分列入下次會議報告。

※會後補充: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第二階段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政策說明會」中指示，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於 104 年 9 月全面上線，另鄉鎮立及私立幼兒園因供餐型態不同，需擴充系統欄位功能，教育部目前協商規劃中，俟該部訂定下一階段期程後，將依規定辦理。

拾、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 20 至 60 頁，請委員參閱)

二、委員建議：

- (一)102 年篩檢次數偏低的鄉鎮，有許多是原住民鄉鎮，明年應如何提升篩檢次數？是否可能於原住民鄉分階段進行普查？一方面讓民眾社會福利，另一方面進行篩檢，是否運用原住民大專生於寒暑假關心自己的家鄉。
- (二) 有關 p.23 設置托育資源中心，本季辦理社區服務與外展服務 7 場，服務地點是在哪裡？
- (三) 有些大賣場亦有遊樂場是否應納入管理？
- (四) 有關 p.56 辦理青少年服務方案中，本季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五專免試入學採計志工服務時數…，是否僅報考五專的學生可參加？
- (四) 針對保母登記制度，社會處做了哪些因應？

三、兒少代表建議：

- (一) 十二年國教中志願服務部分，建議志願服務是否應提出服務學習心得報告，不是為了取得時數而擔任志工。

四、社會處說明：

(一) 本處 10 月中即積極配合中央進度，陸續進行保母訪視及登記證製作，運用各種管道加強保母登記制宣導。

(二) 托育資源中心，本季辦理社區服務與外展服務 7 場次如下：

日期	地點	外展內容
7/27	高樹鄉-高樹鄉圖書館	托育資源中心介紹
8/3	恆春鎮立圖書館	早期療育
8/9	潮州鎮立圖書館	托育資源中心介紹
8/16	九如圖書館	托育資源中心介紹
8/24	高樹鄉圖書館	快樂悅讀趣-親子共讀繪本故事時間
8/25	琉球圖書館	與偶共讀
9/24	內埔崇文國小	快樂悅讀趣-如何使用繪本與孩子談性別

五、教育處說明：

(一) 有關 p. 56 辦理青少年服務方案中，本季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五專免試入學採計志工服務時數…，是否僅報考五專的學生可參加？因承辦人不在，將補充於會議紀錄中。

※會後補充：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本縣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超額比序項目皆有採計「服務學習」，惟高中職超額比序採計服務學習項目為「班級幹部、社團社長及各班 0-4 位的特殊服務表現」，五專超額比序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欲報考五專之學生可透過校內校外的服務學習獲得該項分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項目採計標準如下：

1. 高中高職積分計算方式：積分上限：10 分

- (1) 擔任班級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3 分。
- (2) 社團社長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 (3) 特殊服務表現：每班 0-4 位，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

2. 五專積分計算方式：積分上限：7 分

- (1) 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

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六、工務處：

※會後補充：有關屏東市公所轄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問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部分，經洽屏東市公所表示已找到經費，後續將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七、主席裁示：

(一) 有關是否於原鄉進行普查，此部分建議邀請原民處於早療聯繫會報中討論研議。

拾壹、宣導事項：

- 一、公益彩券盈餘形象宣導 (略)。
- 二、保母登記制度宣導 (略)。
- 三、收出養新制宣導 (略)。
- 四、明天(11/19)下午於本縣青少年中心辦理為兒童人權日點燈活動，邀請大家踴躍參加。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麗雪

案由：有關調整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開會次數案。

說明：依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每三個月需開會一次，頻率較其他縣市高，行政作業多，建議是否每四個月召開一次。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肆、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20 分。